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承蒙各位辛勞盡責，已順利完成監察業務，謹致敬意與謝忱。接著而來的總統選舉特再提醒各位既已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就應跳脫政黨並秉持公正超然的立場，以溫合理性之態度執法，本著為國家服務的精神，取得社會之信任，並扮演潤滑油角色，讓選務一切依法順利進行，避免給百姓帶來不必要困擾。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援往例由召集人依照規定指定分配之。

辦法：審查通過後，請各委員配合辦理各項監察業務。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二、案由：五股鄉第 233 投開票所選舉人周○○將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三、案由：新莊市第 637 投開票所選舉人王○○將 3 號 4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四、案由：淡水鎮第 67 投開票所選舉人郭○○○將 4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五、案由：樹林市第 793 投開票所選舉人謝○○將 3 號及 4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六、案由：三重市第 466 投開票所選舉人俞○○將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七、案由：中和市第 1388 投開票所選舉人袁○○將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受理告發移本會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八、案由：有關第十二選區候選人李○○後援會鄭○○小姐等3人於汐止市發送4號李慶華後援會文宣品，涉嫌違反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違法要件是否構成，尚待進一步事證明確，且因本案同時涉嫌刑事、行政責任，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議俟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擬提請縣委員會議決，俟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九、案由：有關選舉人陳○○及陳○○檢舉中和市第1419投開票所內所有的選務人員未依規定佈置投開票所動線，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令或行政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未違反選罷法，有無行政疏失部份，則請臺北縣選委會依行政程序查明處理。

十、案由：有關檢舉人林○○檢舉有人在板橋國中投開票所附近穿著選舉背心拉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了解，並向新海派出所所長查證結果，被檢舉人並未穿著後立委候選人背心，且無拉票行為，經監查小組委員勸導隨即離去，並未違反選罷法。

決議：本案存查。

貳、臨時動議：(意見交流與建議)

(一) 彭桂港委員：

- (1) 為使選務工作都能順利，在競選活動期間主動與各候選人溝通，提醒候選人配合相關法規，至於投票當日蓄意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干擾選民投票之民眾，建議由警方隨即勸離。
- (2) 有民眾配戴與投票所監察員顏色樣式相似之證件欲進入投票所，經查為特定候選人所製發之證件，幸好及時制止其進入投票所，順利處理。

黃召集人裁示：建議選委會應於工作人員講習中說明須仔細辨識各種工作證始可進入，並注意防範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二) 黃志雄委員：

- (1) 在永和責任區內發生 2 件選民將選票攜出投開票所案件，由於涉及刑事責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警方蒐證後，由警方將該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 接獲民眾反映，對於坐輪椅行動不便選舉人，投票所管理員不讓其家屬陪同，而由管理員陪同投票，該民眾認為不合理，直接告知選舉人圈選幾號候選人，是否違反秘密投票。

黃召集人裁示：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 吳西源委員：

(1) 印製選舉票印刷廠空氣不好，為各位選務人員健康，建議縣選委員提供或提醒工作人員自行攜帶口罩。

(2) 雙溪公所選務人員、雙溪分局及分駐所人員與選務相關業務人員互動良好，請給予適當嘉勉。

黃召集人裁示：建議縣選委會對工作人員予以嘉勉，另與警方監察業務聯繫部份，請選委會提供「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供委員參考。

(四) 陳林明莉委員：

候選人建議競選辦事處及後援會設置，如已向分駐所報備巡邏，是否可免再向縣選委會登記。

鄭文龍委員提：選罷法規定，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須依規定向縣選委會申請，如委員發現有候選人有未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可告知候選人，請其依規定申設。後援會與競選辦事處之區別應實質認定，若具備競選辦事處功能，卻未依法申請設立，已違反選罷法，仍應予以裁罰。

謝組長報告：候選人向本會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後，即由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經委員查證合於規定准予設立即函知候選人與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黃召集人裁示：若後援會已具備競選辦事處之性質而不向縣選委會登記，已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

(五) 胡敏國委員：

(1) 樹林市選務工作辦理良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處理各項選務問題，亦都主動向監察小組委員報告，以及

時因應處理。(如：記者可否進入投開票所等)。

- (2) 對於民眾不可撕毀選舉票之情事，建請選務單位多加以宣導。

黃召集人裁示：媒體記者，必須持有選委會製發之識別證始可進入投開票所週遭進行拍攝，惟須以不妨害投票秘密與秩序為原則。

(六) 葉基松委員：

- (1) 三芝地區發生村長公開廣播候選人總部成立，並請村里民踴躍參加情事，經請示召集人後，已制止該村長不宜進行此行為。
- (2) 投票當日有村長廣播宣導投公投票。

黃召集人裁示：

- (1) 村里長為公務人員，若於競選活動期間有違反行政不中立之情事發生，即涉及違反選罷法，可能會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予告知。
- (2) 投票日廣播領公投票已涉及違反行政不中立之情事，委員應予制止。

(七) 劉國材委員：

- (1) 建議中央針對後援會與選舉候選人之間關聯性加以規範，否則相關後援會發生違法情事時，候選人不承認，無法立即制止裁處，對監察選務之工作造成影響，形成執法漏洞。
- (2) 建議未來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之規畫，多衡酌委員居住地區交通便利。

黃召集人裁示：

- (1) 後援會並非選罷法中規範之組織，依目前選罷法規定，若有違法情形，應直接對候選人處罰。
- (2) 對於委員建議，請選委會參考辦理，惟為考量委員與選務作業中心已有良好互動，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仍請各委員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配之責任區為原則，委員如有不便可相互對調責任區，並告知選委會四組予以調整。

肆、散會：19：20